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 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《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24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，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，扩大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规模，提升国际交流质量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工作，制定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本办法）。

第二条 奖学金评审秉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由国际交流处根据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目标，按年度做好经费预算和统筹使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国际交流处组织实施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。

第四条 学校鼓励学院对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进行配套资助。

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范围

第五条 申请对象：我校中国籍全日制在校生。

第六条 申请范围：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大学或机构进行的学分课程、文化交流和实习实践等活动，交流项目包括：

- 1.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开展的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；
- 2.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或机构开展的3个月及以上的学分交流项目；
- 3.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或机构开展的3个月以下的短期交流项目，包括寒暑期项目、实习实践、国际会议等。国际会议原则上要求参加有届次的国际会议，口头报告、论文、海报被录用。

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奖励范围：

- 1.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；
- 2.学生毕业后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项目；
- 3.学生若同时获得本奖学金、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省级出国（境）类奖学金奖励，不重复享受奖励，学生按照所获奖励中最高金额享受奖励；
- 4.学生未出国（境）交流的项目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八条 本奖学金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2.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团队意识；
- 3.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，达到交流项目的语言要求；
- 4.境外学习期间，遵守中国和境外的法律法规，维护国家形象，展现常大风采；
- 5.境外交流期间，圆满完成学业或交流任务。

第四章 奖学金标准

第九条 奖学金标准如下：

类别		奖学金金额
双学位项目	欧美大洋洲地区	4 万元人民币/人
	亚洲地区	3 万元人民币/人
学分交流项目 (3 个月及以上)	欧美大洋洲地区	2 万元人民币/人
	亚洲地区	1.5 万元人民币/人
短期交流项目 (3 个月以下)	欧美大洋洲地区	0.5 万元人民币/人
	亚洲地区	0.3 万元人民币/人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条 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信息发布。国际交流处发布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通知。

2.学生申请。结束境外交流学习返校后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提交《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相关材料。

3.学院初审。各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和学风情况进行审核，将审核结果报国际交流处。

4.国际交流处组织评审。评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向学生发放奖学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历阶段，可获得本奖学金同类型交流项目奖励1次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。《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大〔2019〕1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

常州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

个人信息		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班级		专业		学号		籍贯	
所在学院				E-mail/QQ		手机	
身份证号				护照号			
境外学校/项目名称、地点							
申请项目类型	双学位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分交流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交流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否曾经获得该奖学金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所获奖学金项目类型和年度_____		
离校时间			回校时间				
学费/项目费用(人民币)			是否愿意分享个人学习经历		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校内平均学分绩点			英语成绩(四六级、雅思等)				
其他外语成绩(如有)			在学校与境外交流期间奖惩情况				
是否获得省级及以上出国(境)奖学金奖励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 奖学金名称: _____ 金额: _____元						
申请人承诺:	我谨声明, 我已如实和完整地填写了上述内容, 并对此负责。						
	申请人签字: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辅导员意见:							
	学院是否有奖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奖励, 金额_____ (人民币)						
	辅导员签字: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
研究生导师意见（研究生需填写）：

研究生院奖励金额_____（人民币）

导师签字：
年 月 日

所在学院意见：

- 不符合申请条件
符合申请条件

负责人签字（学院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专家评审意见：

- 双学位项目，发放金额_____（人民币）
学分交流项目，发放金额_____（人民币）
短期交流项目，发放金额_____（人民币）

专家签字：
年 月 日

国际交流处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：

- 1.总结报告不少于 800 字，学习照片不少于 5 张；
- 2.附境外高校成绩单或项目证书的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；
- 3.附境外高校学费或项目费用的汇款单或相关凭证的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；
- 4.附出境签证页或出入境记录复印件；
- 5.其他有助于奖学金评定的境外交流学习材料，如获奖证书、推荐信等复印件。